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宣环评〔2022〕79号

---

## 关于泾县交通运输局 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泾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报来的《宣城至东至高速公路泾县至青阳界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申请等材料悉，本工程项目代码为2203-340000-04-01-307784，省自然资源厅以用字第340000202200018号同意本项目选址，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自然资办函〔2022〕1868号文同意本项目用地。本项目起于芜黄高速与在建宣泾高速交叉处，向西在黄村镇跨越青弋江灌渠、徽水河，沿青弋江灌渠南侧向西布设，在黄村镇沙园村跨越青弋江及青弋江灌渠后，继续向西，项目终点位于泾县与青阳县

交界处，路线全长 39.24k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隧道 3 座，桥梁 14 座，互通立交 4 处，收费站 3 处，配套建设附属设施、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符合《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2035 年）》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你局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内 容、规模、选线、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的要求建设。

二、工程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对重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保护力度。在穿越丁家桥镇官庄村、黄村镇紫阳村和云岭镇章渡村三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路段，设计阶段应严格控制项目占地规模，尽量保持原有地貌，采用低填方、浅挖基的路基方案和桥梁方案，以减少大挖大填。

2、为确保施工期环保措施得到落实，本项目前期招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施工单位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你局在招标文件的编制过程中，应将《报告书》及本批复所提出的有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及措施编入相应的条款之中。

3、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控制施工期的生态影响。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土石方平衡，减

少弃土、弃渣量。弃土场、预制场、拌和站、施工营地等大临设施的选址须满足《报告书》提出的有关要求，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方案并及时进行复垦、复绿，减缓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

4、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丁家桥镇灌区丁家桥镇官庄村、黄村镇紫阳村和云岭镇章渡村三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工程施工管理，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料场、预制场和拌和站等大临工程。合理设置涉水工程施工时段并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跨河桥梁工程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枯水期进行。拌和站、预制场等施工场地产生的冲洗废水须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优先回用于搅拌、砂石料以及车辆机械的冲洗，剩余部分用于施工现场、材料堆场、施工便道的洒水防尘；隧道施工废水和隧道涌水，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循环再利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在隧道出入口位置设置泥浆池，沉淀在底部的泥浆定时清运，不能随意倾倒。车辆机械冲洗含油废水须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于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项目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冲厕用水标准和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

鉴于黄村互通位于丁家桥镇官庄村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且距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较近，为切实降低本项目运行期青弋江灌溉渠大桥、黄村互通匝道桥及黄村收费站对上述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的环境风险，你局应在本项目建成运行前，

落实你局《关于泾县丁家桥镇罐区丁家桥集镇处水源地取水口调整的报告》（泾交函[2022]357号）中关于对取水口调整的承诺，确保青弋江灌溉渠大桥、黄村互通匝道桥及黄村收费站不在上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确保饮用水环境安全。

5、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各项大气环境保护要求。弃渣场周边、施工道路两侧的村庄，应在水泥、砂、石灰等易洒落散装物料的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存放等过程中采取防风遮盖措施，以减少扬尘；石灰、细砂等物料运输时必须压实，填装高度禁止超过车斗防护栏，散装水泥采用水泥槽罐车运输，避免洒落而引起二次扬尘；整修利用的现有道路的便道尽量全部硬化。在弃渣场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性围栏，必要时采取加盖蓬布等抑尘措施。加强施工现场洒水抑尘，在跨越徽水河、青弋江总干渠、青弋江、合溪河及其支流等桥梁路段施工过程中，为降低扬尘对区域植被和水体的不良影响，应适当增加施工场地的洒水频次。

沥青拌合应采用集中拌合，并采用先进的全封闭式沥青混凝土拌合装置，原料仓库全封闭，同时配备布袋除尘设备、沥青烟净化和排放设施，减少沥青烟排放。混凝土采用集中拌合，搅拌设备需密封良好，同时配备雾炮除尘设备。

施工场地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运输车辆应当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

撒外漏。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本项目拌合站、预制场等大临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应完成拆除，并开展土地恢复。

6、加强项目噪声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高振动施工机械须远离沿线敏感点布设并采取挡护、减振措施，减轻施工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有关路段设置声屏障和对沿线有关敏感点设置隔声窗的交通噪声防治措施，并预留噪声防治费用。加强公路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

公路沿线地方政府在进行乡镇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报告书》中提出的公路两侧规划控制建议，不得新建声环境敏感目标。

7、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有关固体废物的各项处理处置措施。对施工期固体废物应采取“集中收集、分类处理、尽量回用”的原则，其中废弃土石方在设置的弃土场进行处置，拆迁房屋、建筑垃圾部分用于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场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的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桥墩施工中挖掘出的泥渣，不能直接随意处排放，应设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将沉淀后的钻渣进行统一收集后运至指定的取弃土场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

8、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营运期运输危险品的车辆

在途经丁家桥镇灌区丁家桥镇官庄村、黄村镇紫阳村和云岭镇章渡村三处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等敏感路段发生运输事故导致危险品直接泄入敏感水体造成污染，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在跨越上述敏感路段的桥梁应设置防撞护栏、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排入敏感水体。对于路基段两侧边沟要做防渗处理并在低洼处设置事故收集池且要做好事故收集池的防渗，提高桥梁防撞等级，桥梁两端设置“谨慎驾驶”标志、监控系统、应急电话以及限速慢行等标志。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并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单位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泾县人民政府、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上海同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6 日印发